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80,028,050股

3、发行价格:7.1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580,028,05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电子")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远望")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其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5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2月2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16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该意见有效期为24个月。

2022年4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2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

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批复核准了航天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6,187,500股(含本数)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2023年7月10日。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3年7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61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7.87%。

4、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580,028,050股,发行规模4,135,599,997.99元,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在内的共13名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时代远望	70,126,227	500,000,000.00	18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40,252,454	999,999,997.02	6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126,227	499,999,998.51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81	399,999,994.53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06,591	342,999,993.83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7,755	307,999,993.15	6
7	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7,966	189,999,997.58	6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2,440,392	159,999,994.96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00,140	158,999,998.20	6
10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21,037,868	149,999,998.84	6
11	单明川	20,336,605	144,999,993.65	6
12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6,605	144,999,993.65	6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8,239	135,600,044.07	6
合计		580,028,050	4,135,599,997.99	-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35,599,997.9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686,12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913,875.77元。

7、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4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135,599,997.99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400003号),截至2023年7月18日止,中信证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18,177,999.99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4,117,421,998.00元划转至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截至2023年7月18日止,上市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28,0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5,599,997.9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686,122.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913,875.7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28,05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535,885,825.77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580,028,05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时代远望用于认购航天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对象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经本所全程认证,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13元/股,发行数量为580,028,0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35,599,997.99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3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时代远望	70,126,227	500,000,000.00	18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40,252,454	999,999,997.02	6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126,227	499,999,998.51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81	399,999,994.53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06,591	342,999,993.83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97,755	307,999,993.15	6
7	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7,966	189,999,997.58	6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2,440,392	159,999,994.96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00,140	158,999,998.20	6
10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21,037,868	149,999,998.84	6
11	单明川	20,336,605	144,999,993.65	6
12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6,605	144,999,993.65	6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8,239	135,600,044.07	6
合计		580,028,050	4,135,599,997.99	-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时代远望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除时代远望以外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580,028,05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1、时代远望

公司名称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6,688.0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玲珑花园(会所)23号楼2层、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1014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木炭、薪柴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地板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0,126,22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2、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出资额	5,0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0,252,454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0,126,227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7,37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5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100,981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106,591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197,75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出资额	21,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MQH3R7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6,647,966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公司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440,392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300,140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桑岛村南100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CFRDJT3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037,868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单明川

姓名	单明川
联系地址	北京市******************
身份证号码	13028219860828****
获配数量	20,336,60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注册地址	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321324612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336,605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出资额	29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018,239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时代远望,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时代远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时代远望外,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最近一年,时代远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时代远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除时代远望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86,634,344	21.57	A股流通股	-
2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53,277,182	1.96	A股流通股	-
3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1.82	A股流通股	-
4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45,345,306	1.67	A股流通股	-
5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38,049,810	1.40	A股流通股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62,849	0.78	A股流通股	-
7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008,226	0.77	A股流通股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0,663	0.69	A股流通股	-
9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79,720	0.69	A股流通股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8,312	0.68	A股流通股	-
合计		870,983,626	32.03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86,634,344	17.78	A股流通股	-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40,252,454	4.25	限售流通A股	140,252,454
3	时代远望	70,126,227	2.13	限售流通A股	70,126,227
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126,227	2.13	限售流通A股	70,126,227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81	1.70	限售流通A股	56,100,981
6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53,277,182	1.61	A股流通股	-
7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1.50	A股流通股	-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43,694	1.49	限售流通A股	48,106,591
9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45,345,306	1.37	A股流通股	-
10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38,049,810	1.15	A股流通股	-
合计		1,158,583,439	35.11	-	384,712,48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80,028,050	17.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271,284	100.00%	2,719,271,284	82.42%
合计	2,719,271,284	100.00%	3,299,299,33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80,028,0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和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产业化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经办人员	王凯、黄凯、张大伟、王晓也、赵悠、秦博文、赵凡、程崔巍、袁震、胡一了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周若婷、唐依昕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全成、吕寻慧

(四)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全成、吕寻慧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1)2021年,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子")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之一致行动人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80,028,05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远望")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28.87%降低至25.87%。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航天创投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减持比例为0.0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46,187,500股(含本数)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80,028,050股,发行价格为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5,599,997.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航天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航天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时代远望认购股份70,126,227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13%。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天创投持股12,20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784,93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创投持股10,70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时代远望持股70,12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动为853,56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航天时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航天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8.87%变动为25.87%,累计变动比例为3.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航天时代	586,634,344	21.57%	586,634,344	17.78%	-3.79%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53,277,182	1.96%	53,277,182	1.61%	-0.34%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1.82%	49,427,214	1.50%	-0.32%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45,345,306	1.67%	45,345,306	1.37%	-0.29%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38,049,810	1.40%	38,049,810	1.15%	-0.25%
航天创投	12,205,068	0.45%	10,705,068	0.32%	-0.13%
时代远望	-	-	70,126,227	2.13%	2.13%
合计	784,938,924	28.87%	853,565,151	25.87%	-3.00%
总股本	2,719,271,284	100.00%	3,299,299,334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6952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院6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姜梁
注册资本	271742.8052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898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非标准设备及工业、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研发无人机、智能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造其他航空航天相关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22052445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锋
注册资本	33743.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运载火箭、卫星和其它航天器导航与控制设备及精密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与生产、销售、咨询和服务;各种民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专控除外);企业招待所对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00643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陈忠文
注册资本	5647.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高科技、房地产、路桥、环保、纺织、医疗器械、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投资;金属、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及危险品)、家用电器、纺织品的销售。

4、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4586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尚俊云
注册资本	17314.5560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8881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利
注册资本	1896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制造通用设备、模具、家用电器配件(除压缩机)、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机、日用塑料杂品;机械加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393937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法定代表人	郭子斌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101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玲珑花园(会所)23号楼2层、3层
法定代表人	严强
注册资本	6688.0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木炭、薪柴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地板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将于2023年8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火星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

6、"火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凡在2023年8月4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4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5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5号)同意注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89,9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999,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54",债券简称"火星转债"。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火星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8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火星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5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899.90万元(528.999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899.90万元(528.999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8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8月5日-2028年8月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13日-2028年8月4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2023年6月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出具了《2022年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火星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火星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火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元;对于持有"火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火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火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3、联系人:毛伟平

4、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5、传真:0573-87610000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5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4,456,5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3%,涉及激励对象420名。

2、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4,262,959股减少为839,806,372股。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成就,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对应的未解锁股票权益,将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需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456,587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15.4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以授予价格(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22,876,013.40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3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6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股份回购款本息共计人民币22,876,013.40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4,456,587.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419,426.4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4,262,959.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44,262,959.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806,37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9,806,372.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4,262,959股减少至839,806,37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86,149	18.06	-4,456,587	148,029,562	17.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776,810	81.94	0	691,776,810	82.37
股份总数	844,262,959	100	-4,456,587	839,806,372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